

首部三国杀官方同人小说

# 三国杀

《三国演义》

阴谋与计策的对决 智力和心力的搏杀

在闪与杀之间，充斥着推理的刺激，交织着人性的对决  
游戏？真实？也许，下一个觉醒者就是你……

阿梅 著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

《三国杀》游戏本身充满有趣的身份阵营设定，使得本书充满了悬念。个性鲜明的武将角色，丰富的攻、防、技能、锦囊元素，特有的文化氛围，妇孺皆知的三国题材，三国杀桌面的特色，在文中体现得淋漓尽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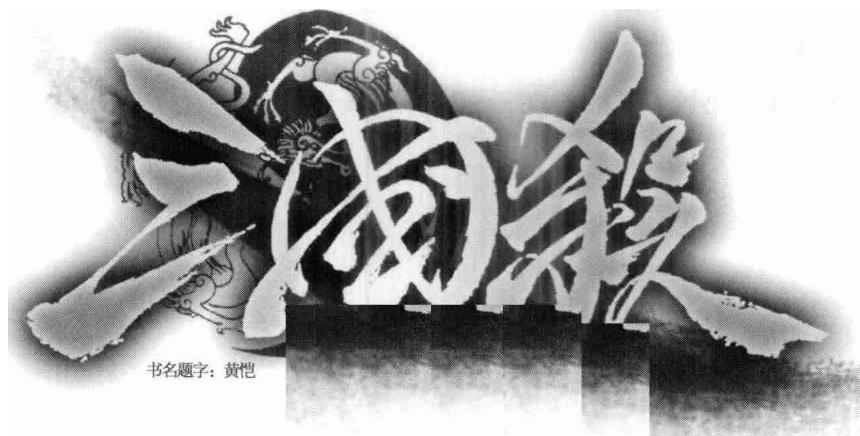
上架建议◎畅销·文学·悬疑

ISBN 978-7-80240-611-7



9 787802 406117 >

定价：26.00元



书名题字：黄旭

大眾文學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三国杀/阿梅著. —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 
2010. 6

ISBN 978-7-80240-611-7

I. ①三… II. ①阿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06266 号

**书 名:** 三国杀

**作 者:** 阿 梅

**责任编辑:** 郝永伟

**出版发行:**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: 010 - 65060478

**地 址:**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

邮编 100125

**印 刷:**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**开 本:** 710mm × 1020mm 1/16

**印 张:** 15. 5

**字 数:** 220 千字

**版 次:**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**定 价:** 26. 00 元

滚滚长江东逝水，浪花淘尽英雄。  
是非成败转头空，青山依旧在，几度夕阳红。  
白发渔樵江渚上，惯看秋月春风。  
一壶浊酒喜相逢，古今多少事，都付笑谈中。



## 第一章

“罗文，我看你印堂发黑，气色晦暗，近日必有血光之灾。不过……好在你遇见了我，我这里正好有灵符一道，就给你拿去防身吧。”

如果是在大街上，突然有人拦住你，对你说出这样一句话，就算对方看上去，再如何的仙风道骨、鹤发童颜，相信大家也会视其为洪水猛兽，唯恐避之不及吧！

可是，如果说这句话的人，是你顶头上司的顶头上司，那么，又会是怎样的反应呢？

落日的余晖，正洒向广州城的每一个角落。无论是高矮不一的房屋、川流不息的车辆，还是行色匆匆的路人，都被染上了一层令人如处梦幻般的艳红。

从杨箕地铁站走出来的罗文，也正沐浴在这艳红之中。

“只有等到夕阳西下的时候，广州才会向你展示出她最美丽的那一面。”他像是自言自语般说道。只是很快地他就摇了摇头，压低声音道：“不过，无论广州再怎么美丽，也和我没有什么关系了。”

然后他把双手插进裤兜里，慢悠悠地向一旁走去，以避开拥挤的人流。再像每一个上班族都会做的那样，对着地铁站的蓝色玻璃墙，把在

地铁上被挤得有些皱褶的衬衫整理好。做完这一切后，他才又转过头来，眯着眼睛欣赏了一阵落日的美景。

直到这夕阳完全被那高高的大楼阻挡，罗文才似乎有些惋惜地继续向前走去。

他要去的方，离杨箕地铁站并不远，大约只有五百米的距离。但这短短的五百米，他却走了足足十分钟。

罗文先是在一家报亭里，买了一张最新的《北部体育》，趁着擦鞋师傅老刘头给他擦皮鞋的时候，把这份报纸匆匆地浏览了一遍。然后又拐进附近余嫂的熟食铺里，买了一袋椒盐鸭下巴，顺便把报纸也送给了余嫂。接着他在报社大门的岗亭边停了下来，听年轻的保安抱怨了几句工资跟不上物价，连孩子的奶粉都买不起之类的话。

这些，都是这十几年来养成的，近乎条件反射般的习惯。直到罗文穿过停车坪，走进《南部体育》报社办公大楼掏出员工卡准备打卡报到的时候，才下意识地觉察到，这一次自己并不是来上班的。像从前一样关注《北部体育》，固然已经没有了任何意义。而一直以来在通宵看球写稿时习惯拿来当夜宵的鸭下巴，提在手里也显得是那样的可笑。

罗文自嘲般地笑笑，随手将那袋椒盐鸭下巴扔进了垃圾篓，又把双手重新插回了裤兜，悠然地向电梯走去。这一刻，他整个人似乎都变得完全不同了。如果说之前他像是一个精神抖擞、不知疲倦的都市白领的话，那么现在的他，就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有些颓废的休闲大男孩。

电梯在六楼停了下来，罗文径直走向了那间挂着“总编室”牌子的房间。

“自我介绍一下，我姓崔，是新来的总编，你可以叫我老崔。”端坐在办公桌后的那个胖子，一边费劲地把身体从老板椅里挪出来，一边向罗文伸出肥嘟嘟的右手。

在握手的时候，他一直是笑着的。这笑容，使得他脸上的肥肉不停地颤动，看起来让人忍俊不禁。

罗文却是一脸严肃，在收回那只像是握住一团湿棉花的手之后，很恭敬地说了一声：“崔总编好。”——无论如何，取笑一个上司都是不智



的行为。尤其当这位上司正准备向你宣布一项有关你事业前途的决定时，更是如此。

“我看过你的照片，不过，我确实没想到，你还这样年轻。哦，请坐。”分别在办公桌前后坐下，崔总编依然保持着他的笑容，他的语气很是热情，这热情甚至让人感到有些虚假，“我来之前，就听很多人说过，《南部体育》能够在这短短几年的时间里，从一家默默无闻的地方小报，做成一份大报，全都是因为你一个人的功劳。今天一见，呵呵，果然是年少有为。”

“哪里，哪里，这都是大家努力的结果。”

“但是……”

听到崔总编沉吟着说出这个词，就连罗文的神经也不由得紧绷起来。罗文当然知道，在这个词说出来之后，这场谈话才算是正式开始。中国式的谈话就是如此，无论是嘉奖表扬，还是要责骂处分，都会先说一些赞扬的话。两者之间的差别，也就在有没有这个“但是”之上。

“但是，这件事情，你做得实在是欠考虑啊！我很难想象，你竟然会犯下这种新手都不会犯的错误。对于一个记者而言，‘假新闻’这个词代表着什么，我想你应该比我更清楚。”

罗文的脸色变得暗淡起来。既然崔总编连“假新闻”这三个字都说出来了，那就证明，报社的领导层已经就这件事情盖棺定论，他也再没有任何挽回的余地了。

只是，这依然还是在他预料之中的事情，他点了点头，继续等待着接下来的宣判词。

“虽然我们竭尽全力想要把这件事情拖过去，但上面……”崔总编伸出肥嘟嘟的手指，指了指天花板，接着说道，“上面已经表态了，这一次要严惩你。谭社长和我的压力都非常大。原来的张总编和那个版面责编都因为这件事而辞职，如果不处分你，实在没有办法给上面一个交代……”

他摇了摇头，叹息了一声，语气也变得凝重起来：“我们都已经尽力了。”

“我们达成了共识，你先休息一年，这一年按基本工资的三分之一







发放，当然，这一年里，你的记者证就由社里帮你保管。如果上面还有罚款或者追加处罚什么的，也由报社一力承担。至于其他的事情……我们一年之后再再说吧。谁又说得清楚，到时会发生什么事情呢？”

顿了顿之后，崔总编仔细地注视着罗文的脸，轻声问道：“你觉得，这样你还可以接受吗？”

罗文当然知道，所谓的休息一年，拿三分之一的工资，这都只是好听的说法。事实上，这就是一种开除。而这种离职的方式，在他的记者生涯里也听说过很多次，最有名的就是曼联俱乐部的 CEO 彼得·肯扬，跳槽到切尔西俱乐部那一次——在欧美，这种离职方式有一个很美丽的名字，叫做“花园时间”。这三分之一工资只是为了确保这一年内，被开除的人不能为行业内别的地方效力。只是，罗文没有想到，自己也会遇上这种事情。

“谢谢崔总编。”罗文真心诚意地向崔总编道谢。尽管自己已经被变相地开除，但这样的处理方式，已经比他预想到的要好得多了。

更何况，崔总编说得没错，一年后会发生什么事情，谁又说得清楚呢？

“不管是谭社长还是我，都尽力了。”崔总编重复着说了一遍，然后他轻轻地叹息一声，又站起身来，向罗文伸出右手。

一般情况下，这样的动作就代表着这次谈话已经结束了。但就在他们再次握手之后，一直注视着罗文的崔总编，却突兀无比地对他说出了本文开头的那一段话：

“罗文，我看你印堂发黑，气色晦暗，近日必有血光之灾。不过……好在你遇见了我，我这里正好有灵符一道，就给你拿去防身吧。”

有那么一刹那，罗文甚至以为自己已经不再处于现实之中，而是在某个被无数人正看着的电视剧里，担当被神棍愚弄的配角一样。就算这感觉一闪即逝，但他还是不由自主地扭头左右看了看。当然，在这狭小逼仄的总编室里，他并没有发现扛着摄像机，或是拿着掌上 DV 的人。

崔总编似乎早已经料定罗文会有这样的反应。他笑吟吟地伸出左手，递给罗文一张“灵符”。

“你也许并不相信鬼神之说，或者你会不相信这张灵符的魔力。”崔





总编很认真地对面前的罗文说道，“但是，无论如何，请你信我一次，一定要记得，把它贴身收藏。”

有了这么一个小插曲后，罗文的大脑已经变得短路，直到走出总编室的大门，罗文才回过神来……他做的第一件事，是就着走廊里昏黄的灯光，看向手中那张“灵符”。

那是一张很普通的扑克牌，只不过，在那张方块2的中央空白处，写着一个歪歪扭扭的大字——

“闪”。

罗文并不知道，就在他站在走廊上，翻来覆去研究这张“灵符”的时候，崔总编正拿起办公桌上的电话，拨通了一个号码。

“我看到奉孝了。”他很是严肃地对那边说道。

“奉孝？您说的是郭嘉郭奉孝？”那边有些不敢置信地重复着问了一次，“主公，您确认，那是真的郭军师？”

“还没有，但我有很大的把握。”崔总编一边用肥胖的手指敲击桌面，一边微笑着，对那边说道，“你听说过罗文这个名字吗？”

“就是那个还算有点儿名气的小记者？我怎么会没听说过呢？要不是这次大家联手整他，让他弄出一个假新闻事件，他们也没那么容易逼得《南部体育》报社的张总编辞职。而我们，也不会有机会让主公去那里就职。说起来，能拿到这个宣传舆论的滩头，也有他的一份功劳。不过，他竟然是郭军师？”

崔总编哈哈大笑起来，但说话的声音，却压得很低：“我也没想到，他就是奉孝，真是得来全不费功夫啊……你也知道，我是昨天来的广州。今天下午，谭社长和我就研究出了关于他的处理结果，并且决定由我来宣布。刚才，当他一走进我的办公室，我就感应到了他也是一个未觉醒者。后来我一直在仔细观察他，无论是他咳嗽的样子，还是其他一些小动作，都和当年的奉孝一模一样。嗯，对了，我把我的那张‘闪’牌也给了他。不过，在广州，我没有什么朋友。”

“属下马上就托人把手上的‘闪’牌给您带去。至于考验他的事情，属下会安排许将军去一趟广州。不过，要是万一他不是郭军师……”





“那他就一定是那两边的人，而这，就完全只是一次意外事故，不是吗？”崔总编笑笑说道，挂掉了电话。

放下电话的一刹那，他的脸上，写满了狰狞。

十九层的高楼，已经足够将尘世的喧嚣，完全阻隔。

也正因此，罗文刚一推开那扇防盗门，就清楚地听到了自己的书房里正传来敲击键盘的声音。

房间里的人，似乎也听到了他开门的声响。敲击键盘的声音消失了，紧接着传来的，是椅脚在拼木地板上移动的“吱吱”声。然后，书房的门也被打开了。

映入罗文眼帘的，首先是那一双白色高跟鞋，然后是淡蓝色的长裙，再然后……他看到了那张明明熟悉却又带着几分陌生的脸庞。

“简儿……不，于简小姐，你怎么会在这里？”罗文皱起眉头，轻声问道。

于简倚在书房的门边，凝视着罗文的脸，过了很久，她才幽幽说道：“比起五年前，我刚认识你的时候，你老了很多。”

“人总是会老的。”罗文淡淡地说道，然后他坐进客厅那条长长的沙发里，指了指沙发的另一头，对于简说道，“不管你为什么会出现在我的家里，但在这个我的‘朋友们’绝大多数都已经和我划清界限的时候，你能想到来看我，我很高兴。于简小姐，请坐。”

于简稍稍提起长裙，在沙发上盈盈坐下。然后她从身边的大公文包里掏出一份文件，放在面前的茶几上，又用修长的手指，把这文件推向罗文的方向，接着说道：“我这次来，是以《北部体育》报社社长助理的身份，代表我们报社的刘社长和杨总编，来邀请你加入我们团队的。但是，我必须要说，作为我个人而言，我并不希望再次与你共事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罗文并没有拿起那份文件，而是眯着眼睛，轻声问道。

“这句话我只会在这里对你一个人说，出门后我是绝不会承认的。”于简微微侧过头，看向罗文，她的眼睛似乎有一层雾色掩盖，令人捉摸不透，“因为我们报社，不可能给你像《南部体育》报社那样的自由。有很多东西，你是不能写的，甚至连碰都不能碰。而以我对你的了解，





如果给你套上这样那样的枷锁，你一定会工作得很痛苦。所以，如果你不是很缺钱用的话，我不建议你接受这份工作。”

“不，你误会了。我问的不是这个。”罗文摇了摇头，看向于简，饶有兴味地说道，“我记得，就在一个星期前，你们的杨总编还在第二版写了一篇慷慨激昂的社论，原话我不太记得，不过大意似乎是‘某个假新闻制作者，玷污了所有体育记者的名声，应该终身吊销记者证，永远不得再从事这一行业，要杀无赦，斩立决……’对吧？”

“没错，但那是一个星期前的事情。”于简点了点头，很是坦然地说道，“无论是刘社长和杨总编，还是我，以及行业里的大多数人，都认为《南部体育》这十年来，从一个不入流的地方性报刊，变成现在一个大报社，还隐隐有超越我们的态势，都是因为你一个人的功劳。所以，当看到你会犯下这种低级错误的时候，我们都过于兴奋了，当时大家都觉得，痛打落水狗是唯一选择，我们绝不能放虎归山。”

“于是你们就忘记了自己的……臀部，也不是那么干净。”罗文也回望着于简的眼睛，认真地说道，“所以当那篇社论发表后，上面介入调查这件事情，你们就再也不敢多说一句煽风点火的话了。其实，我并不是很在乎那篇社论，毕竟我和我们报社，就是靠骂你们起家的，被骂回来也没有什么可以计较的。不过我很好奇的是，刘社长和杨总编怎么会觉得，刚刚挨过他们一顿狠批的我，会马上转过身去为他们效力？”

“因为除了我们，没有任何一家体育纸媒体还会收容你。”

“也就是说，如果我不愿意吃你们赏给我的那一口饭，我的记者证也就必然会被吊销。于是我本人，也就没办法在这个行业里立足了，对吧？”

“是的，罗老师。”于简仿佛不堪罗文的眼神注视一般，站起身来，走到饮水机前，冲了两杯茶水，把这茶水放在茶几上后，她才接着说了下去，“还记得三年前，我从《南部体育》跳槽到《北部体育》的时候，你对我说的那句话吗？”

罗文丝毫没有迟疑，就马上说道：“既非同道，即为仇敌。”

于简也马上快速地说道：“这正是我们现在想要对你说的。既非同道，即为仇敌。”





在于简说完这句话之后，两个人都安静下来。房间里的空气，在这一刻似乎也变得凝重起来。

这令人窒息的安静保持了很长一段时间，于简才清了清嗓子，轻声说道：“我知道，你在大学毕业后，第一次去应聘的地方就是《北部体育》报社。我也知道，当时负责招聘的人，对你说你永远不可能在这一行里做出什么成就。我还知道，在你干了几个月推销，差一点就要放弃这个理想的时候，是《南部体育》报社的谭社长和张总编慧眼识珠，把你招进了他们的报社并且委以重任。所以，你觉得你不应该背叛《南部体育》，而另一方面，无论于公于私，你也都天生就应该与我们为敌。我知道，你一直引以为荣的，就是你性格里的‘忠义’两个字，可是……”

她轻叹一声，这叹息的声音在静默的房间里回响，听起来是那样的令人伤感。她接着说道：“可是，罗老师，现在这个时代，并不适合‘忠义’这两个字的存在了。没有哪一份工作，是可以做一辈子的。也没有哪一个人，是可以相处一辈子的。”

“哦？”罗文悠然地抿了一口茶水，问道，“那么于简小姐可以告诉我，现在这个时代，适合哪种性格生存吗？”

于简微微摇头，又叹了一口气，这才说道：“我也不知道。”

在她说完这句话之后，房间里又安静下来，过了很久，罗文才轻叹一声，似乎有些艰难地对于简说道：“如果是在十年前，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拒绝。”

“你的意思是，现在你已经答应了？”于简背对着罗文，从她的声音里，听不出一丝完成任务的兴奋。但这平静如水的语气，似乎也并没有如她自己所说的那样不快。

“不，我没有答应。只是，你说得没错，人都是会变的。这一次在拒绝你之前，我竟然犹豫了半分钟。”

过了一会儿，于简重新开口说话。这一次，她的声音温和了许多：“你真的不用再考虑一下？”

“真的不用了。”罗文斩钉截铁地说道，然后他抬起左手，看了看手腕间的手表，再对于简问道：“你的住处已经安排好了吗？”

于简耸了耸肩头，随即反问道：“我记得，我在这里有一个保留房





间的。”

“是的，不过那个房间已经空了五年，没有人进去过了。”罗文端起面前的茶水，一饮而尽。然后站起身来，转向于简，对她淡淡地说道，“我不保证，那个房间还能适合人类生存。”

“我并不是什么衣来伸手、饭来张口的大小姐，我自己可以收拾的。而且，我也很久没有来广州了，这次可以顺道办一些别的事情。对了，罗老师，我还记得，五年前我刚刚大学毕业，来到《南部体育》报社工作的时候，你就答应带我在广州城里好好玩几次的。但那两年里，除了天河、越秀这两个体育馆和那家‘越美丽’歌吧，你哪儿也没带我去过。现在，这个承诺，也该是到了兑现的时候了吧？”

看着于简脸上淡淡的微笑，满腹心事的罗文，忍不住也微笑起来：“简儿，我知道你是不放心我，不过这样的打击，还不至于让我崩溃。嗯，既然你坚持，那就住下来吧，听说这几年你在那边工作得也很拼命，能休息一下，哪怕只有几天时间，也是好的。”

夜已经很深了，但在这个号称“越夜越美丽”并一直致力于打造“不夜城”品牌的南部都市里，却依然灯火辉煌，车水马龙。

从“越美丽”歌吧里走出来的，正是罗文和于简。

这几天，于简一直待在广州，但她并没有和罗文一起四处游玩，而是每天四处奔波，拜访那些已经或者有可能在《北部体育》上打广告的商家。

而罗文则在每一个白天里呼呼大睡，就像是要把这十几年来因为熬夜而损失的睡眠全部补回来一样。

只有到了晚上，才是他们单独相处的时间。不知道是为了避免同居一室的尴尬，还是因为别的什么原因，他们在吃过晚餐后，总要出去玩到很晚，才会回到家中。

只是，尽管罗文已经在广州待了十多年，于简也在这里工作了两年多，他们却都不知道，这个城市，到底有什么好玩的地方。

于是这几天，他们的夜晚，全部都贡献给了这家“越美丽”歌吧。

这家歌吧的音响效果并不算很好，收费也绝不低廉，却是罗文唯一熟悉的娱乐场所。它仅有的好处，就是离《南部体育》报社够近——在



每个有欧洲足球比赛的夜晚，罗文和同事们在下午六点半之前签到之后，都会在这里玩到十二点钟。如果第一场球开赛时间稍晚一点儿的话，他们甚至会玩到两点多钟。

当然，只是唱歌未免过于枯燥。于是每每到了差不多的时候，他们就会放下话筒，开着原声，一边听歌，一边摇着骰盅喝酒聊天。三年的分别和那一丝淡淡的暧昧，让他们有足够多的话题，但两人都很有默契地绝口不提任何有关工作的事情。

而每每当他们走进歌吧，或是走出歌吧的时候，也有着同样的默契。于简走在前面，罗文则跟在她的后面。他们之间总是保持着微妙的距离——比情侣要远一些，但比陌生人要近得多。

到了这个时间，即便是再热爱夜生活的人，也都已经回家休息了。大街上，显得空荡荡的。于是，尽管明明看到红灯是亮着的，但于简还是视若无睹地走了过去。

如果是往常，罗文也会是闯红灯大军中的一员，但不知道为什么，在这一刹那间，他突然想起了崔总编那天对他说的“血光之灾”。

他按了按胸前的衬衫口袋，那张扑克牌正静静地躺在那里。

“宁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无。”罗文这样想着。于是，他选择了等待。好在，很快地绿灯亮起来了。

正站在交通灯下等他的于简。正微笑着看向他。他甚至还听到了于简优美的声线，正在低声吟唱着那首《斑马线》——

“期待着你的出现，带我走过那长长的斑马线……”

突然，一阵强光照向了罗文的眼睛，让他再也看不到任何东西。然后，他听到了一声长长的、轮胎摩擦地面那刺耳的声音。

就在罗文感到自己的身体不由控制地飞出去时，白光闪耀中，他再一次看到了于简那张熟悉却又有些陌生的脸，只是这脸上，写满了惊惶和恐惧。

“果然会有血光之灾……”这是罗文在昏过去之前，最后一个念头。

罗文以为自己已经死了，可是，他清楚地知道，别说死，自己就连一点儿皮外伤都没有——他在病床上，听到医生和护士们这样对于



简说。

他的神智依然清晰无比，他能够感受到病房里的一切。但不知道为什么，他却没有办法醒过来。因为，在他的眼前，像是正在播放着一场永远放不完的电影。又或者，他像是正在做一个永远做不完的噩梦……

最初，他是一个年轻的书生，正坐在木窗前的旧书桌边，用清脆的声音，朗朗诵读着先秦古文。

然后，他当上了一个小官，每天做的事情，就是不停抄写那似乎永远也写不完的公文。

后来，他摇身一变，成为了一个顶盔佩甲的将领，在巍峨的天下雄关前，手握数十万雄兵，和来犯的敌军斗智斗勇。

再后来，他腰悬利剑，脚踏木屐，大跨步走上大殿，昂然注视着坐在龙椅上的那个孩童。

一直到了最后，他垂垂老矣，躺在榻上，就连别人给他灌下的汤药，也溅湿了整条被褥。

……

罗文能够感觉到，自己只是昏迷了三天的时间。但在这个梦里，他却过完了一个人的整整一生。

这个梦是如此的真实，以至于当罗文终于能够睁开眼睛的那一刹那，他的心脏也开始狂跳起来。他莫名地害怕，自己第一眼看到的，会是那古色古香的梦境。但更让他觉得恐惧的，是另外一个场景——

一个宦人一手握着利剑，另一只手拿着一瓶毒药，面目狰狞地对他说：“皇上，赐你死亡。”

在那个梦境里，最后的二十年间，他每每一合上眼，就会看到这样一幕。即便是醒了过来，他也知道，这样的恐惧，必定会伴随自己的一生。

幸好，当他睁开眼睛的一瞬，他看到了洁白的床单、洁白的窗帘、洁白的墙和洁白的天花板。

这被洁白环绕着的房间，让他定下心来。没有利剑，没有毒药，也没有宦人。透过玻璃窗照进来的阳光，正映射在一张憔悴无比、却写满





了狂喜的脸庞上。

“谢天谢地，你终于醒了。”于简的声音，像是被砂轮打磨过一样，沙哑得不成样子。

罗文费力地点了点头，当他做这个动作的时候，他发觉，自己还没有完全夺回对身体的掌控权。似乎点点头，就已经是自己能做到的极限。但令他觉得悲哀的是，于简并没有看到他的努力——就在说完那句话后，紧张地煎熬了几天后，陡然放松下来的于简，已经伏在病床边的床头柜上，沉沉睡去。

而另一个声音，则在病房里突兀地响起：“她已经三天三夜没有睡觉了，我估计你差不多该醒了，所以给她的水杯里加了两片安定。现在，没有人会妨碍我们的谈话。那么，你想起来你是谁了吗？”

“我要活下去。”莫名其妙般，罗文说出了这样一句话。

他的声音很微弱，但对方肯定是听到了，因为罗文清楚地听到了他的回答。

“你活得很好，而从现在开始，你会活得更好。”这声音的主人走近病床，罗文这才看到，他长着一张四四方方的国字脸，身穿一身白大褂。他的手里，正把玩着一把手术刀，阳光映射在这刀尖之上，泛起一道道寒光，让他原本看似柔和的笑容，平添了几分冷酷。

白大褂俯下身来，在罗文的耳边轻声说道：“我可以发誓，你一定会活得比从前更好。但在那之前，你必须得告诉我，你到底是谁。”

罗文扯了扯嘴角，一阵阵苦涩从他的嘴里泛起，又蔓延到了全身。他当然知道对方要知道的，不是自己“罗文”这个名字——那一生的梦境实在太真切了，如果不是还能够感受到病房里的一切的话，他甚至都以为自己已经转世投胎，重新做人了。

但就当他打算开口说话的时候，却莫名地感觉到，脑海里有一个声音不停地告诉自己：“不能告诉他！千万不能告诉他！”

这声音响得是如此突然，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罗文，被自己的一口口水呛了回去。他开始剧烈地咳嗽，但就当他很努力地想要把右臂挪动过来，挡住嘴巴的时候，他看到那个白大褂脸上的笑容消失了。

他的神情突然变得极为严肃，而罗文甚至还从他的脸上，看到了